

证券代码：831462

证券简称：友泰电气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462	友泰电气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吴广红律师参会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（标准无保留意见）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年度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年度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工作顺利完成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。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完成 2023 年权益分派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，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》

就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、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规定及要求等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众环审字（2024）0600099 号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，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杰、张华、曾旭文、张勇、蔡明明、王雁、章素青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度存在未经事前审议的关联交易，因工作人员的疏忽，未能及时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事项，现予以补发。公司在2023年度向关联方浙江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原材料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13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杰、张华、曾旭文、张勇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三、十四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，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法人股东代表请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，或其委派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13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曾可，联系号码：0578-2696660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